

附件 1:

新疆农村环境整治中央专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报告

(2018 年度)

项目名称：中央农村环境整治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本级

主管部门（公章）：

项目负责人（签章）：赵志刚

填报时间：2019 年 3 月 22 日

中央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专项转移支付 2018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 中央下达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专项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2018 年，财政部下发《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农村环境整治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建〔2017〕718 号)给我区下达农村环境整治资金 7068 万元，用于促进农村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加快推进农村环境整治工作，但未下达具体绩效目标，要求自治区根据实际抓紧制定 2018 年工作实施方案，并将资金预算落实到具体项目。

(二) 自治区内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 自治区分解下达预算情况

对 2018 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专项资金 7068 万元，自治区确定绩效目标为拟支持全疆各地(州、市)以村为单位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改善村庄人居环境、实施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生活污水处理、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畜禽粪便处理等农村生态环境专项治理工作。对以上资金自治区分三批下达各地，其中：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统筹整合部分)预算指标的通知》(新财建〔2017〕460 号)，将 5139 万元统筹整合用于 32 个贫困县脱贫攻坚；根据《关于下达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18 年“访惠聚”村级惠民生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的通知》(新财建〔2018〕555 号)，将 1400 万元用于阿克苏地区“访惠聚”村级惠民生项目；根据《关于下达 2018 年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绩效目标的通知》(新财建〔2018〕556 号)，将 529 万元用于

阿克苏地区农村环境整治项目。

2. 绩效目标情况

对中央下达的 5139 万元资金，统筹整合用于 32 个贫困县脱贫攻坚，已纳入全国扶贫系统，统一设置绩效目标。

对中央下达的 1400 万元资金，自治区财政额外配套 800 万元，共计 2200 万元，用于阿克苏地区“访惠聚”村级惠民项目，拟支持阿克苏地区以村为单位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改善村庄人居环境、实施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生活污水处理、农村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畜禽粪便处理等农村生态环境专项治理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支持地州市数量	1 个
			支持县市数量	5 个
			支持乡镇数量	25 个
			支持村庄数量	44 个
		质量指标	改善村庄人居环境	逐步改善
			实施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持续进行
			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持续进行
			实施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持续进行
			实施农村畜禽粪便处理	持续进行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村庄人居环境，农村环保基础设施得到加强，力争达到生态良好、村容整洁	逐步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农村生态环境得到明显改善，垃圾得到有效分类收集处理，地表水和地下水污染风险防控能力得到提高，农村饮水安全得到保障，有效控制农村环境污染。	持续进行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对中央下达的 529 万元资金，拟支持阿克苏地区乌什县 5 个村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通过综合整治改善村庄人居环境、村容村貌，加强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村庄污染防治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项目完成	数量指标	支持地州市数量	1 个
			支持县市数量	1 个
			支持乡镇数量	1 个
			支持村庄数量	5 个
		质量指标	改善村庄人居环境	逐步改善
			提升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持续进行
			提升农村污染防治能力	持续进行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村容村貌、改善人居环境。	逐步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农村生态环境得到改善，农村环境污染得到有效控制。	持续进行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70%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自治区财政厅将中央下达的 5139 万元资金统筹整合用于 32 个贫困县脱贫攻坚，资金已全部到位，拨付率 100%。

中央下达的 1400 万元、529 万元以及自治区财政额外配套 800 万元，共计 2729 万元资金均已全部到位，拨付率 100%。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统筹整合用于 32 个贫困县脱贫攻坚的 5139 万元资金，

已全部拨付相关地州市，拨付率 100%。

截止 2018 年 12 月，阿克苏地区中央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已实际使用资金 2729 万元，资金执行率 100%。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按国家、自治区有关资金管理制度、办法执行。专项资金使用严格按照《自治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央农村环境保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以及财务制度和预算支出范围进行管理和使用。要求项目资金专款专用，通过财政一体化账户管理，坚决杜绝私设账户，绕开财政监管的支付行为发生。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县级财政报账制。我厅定期对专项资金项目进展和资金执行情况进行调度，及时掌握项目实施进展，便于动态管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专项资金共支持 1 个地（州、市）、6 个县市、26 个乡镇、49 个村庄，已完成预期绩效目标，完成率 100%。

（2）质量指标

通过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实施，项目所涉及村庄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60%，生活垃圾定点存放清运率达到 100%，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70%，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合格率达到 90%，畜禽粪便综合利用率达到 70%，提升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村庄环境面貌逐步改善，村庄污

染防治能力持续提升。

（3）时效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时效指标。

（4）成本指标

本项目不涉及成本指标。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

本项目不涉及经济效益。

（2）社会效益

项目所涉及村庄人居环境、村容村貌逐步改善，群众生活垃圾随意丢弃，随意堆放粪便的现象有所减少，垃圾定点存放清运率有所升高，农村环境卫生有了很大的改善，农民的环境意识有所增强，持续推进农村生态良好、村容整洁。

（3）生态效益

项目所涉及村庄环境污染问题基本得到解决，以农村三大堆（草堆、粪堆、垃圾堆）为管理重点，规划村垃圾及人畜禽的粪尿管理，使农村生活污水、垃圾和畜禽养殖废弃物得到有效处理处置，努力建设清洁农村。污染防治能力显著提升，人居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村庄基础设施建设、道路及水电设施基本完善。

（4）可持续影响

本项目不涉及可持续影响。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发放调查问卷的方式获得满意度，群众满意度 $\geq 70\%$ ，已完成预期绩效目标，完成率 100%。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目前，项目按照计划已基本完成，无偏离绩效目标情况。为继续确保中央农村环境整治工作落实到位，各项资金落到实处，下一步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完成项目验收工作；二是配合自治区访惠聚办做好项目日常调度工作；三是加强管理，确保所有项目正常投入使用。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将各地州市报送的绩效自评结果形成自治区绩效自评总报告，上报自治区财政厅。督促各地州市针对各自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改进和完善，加快推进项目进度，确保工程项目按照计划保质保量完成。对资金执行情况好的项目应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对于执行情况较差的项目应适当减少资金，提高资金整体使用效益。

对绩效自评报告，根据自治区财政厅统一安排随 2018 年自治区本级部门决算批复后，在自治区财政厅及我厅门户网站上同步向社会公开。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绩效目标
自评表
(2018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负责人及电话	再海林:5009082189	
中央主管部门		生态环境部				
地方主管部门		阿克苏地区环保局		实施单位	乌什县环保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含结余结转)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529	529		100%
	其中:中央补助		529	529		10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拟支持阿克苏地区乌什县5个村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通过综合整治改善村庄人居环境、村容村貌,加强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村庄污染防治能力。			2018年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目前正按照统筹资金计划和进度实施中。通过项目实施,整治过得村庄村环境面貌有所改善和提高,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得到加强,村庄环境污染问题得到改善、污染防治能力的得到提升、人居环境质量得到改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地州市个数	1个	1个	
			支持县市个数	1个	1个	
			支持乡镇数量	1个	1个	
			支持村庄数量	5个	5个	
		质量指标	改善村庄人居环境	逐步改善	逐步改善	
			提升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持续进行	持续进行	
			提升农村污染防治能力	持续进行	持续进行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村容村貌,改善人居环境	逐步改善	逐步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农村生态环境得到改善,农村环境污染得到有效控制	持续进行	持续进行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70%	≥70%		
说明	无					

注:1.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2.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